

太极传人结缘高墙囚子

省金华监狱开展“塑心 健身”特别活动

通讯员 楼新娟 李群

本报讯 伴随着悠扬的“高山流水”的古筝曲,陈氏太极拳缓缓行来,行拳过程中处处有阴阳,退中有进,让中有取。近日,省金华监狱迎来一位特殊的嘉宾——陈氏太极拳第十三代在册传人、中国武术协会会员、国家级社会指导员沈新宇老师。短短几分钟内,沈

新宇向7000余名服刑人员展示了陈氏太极拳的风采。

在金华监狱知心堂工作室“塑心健身”特别活动现场,沈老师结合自身经历,将多年习武学艺的心得与学员们做了深入的交流。他从健身与修身、修身与修心、修身与养性等三个方面入手,深入浅出地讲述了“心从身正,修心先健身;修身重在修心,贵在养德;修身

有境,养性达界”等健身、修身、修心之道。

参加活动中,服刑人员感触颇深。服刑人员孙某某说:“虽然也曾听说过健康要靠自己,但自己总觉得健康受外界因素的限制有很多。听完沈老师的讲述,看了他的表演后,我的想法有些不一样了,明白了只要坚持健身、努力修心、认真修行,是可以不断增强人体自愈能力,提升机体正气,从而彻底改变身体状况的。而且,虽然现在我们失去了自由,但只要我们从身、心、行上不断磨练、提升,就能悔过自新。”

活动中,沈新宇还现场指导服刑人员进行金华监狱第四套新芽健身操的习练和录制,为在全监范围内推广第四套新芽健身操夯实基础。

本次活动的开展和第四套新芽健身操的录制,进一步丰富和拓展了监狱修心教育的内容和载体,使修心教育向健身、修身、修行等方面延伸。



新岸

人文诠释法律精义 真情沟通大墙内外

浙江省监狱管理局 浙江法制报社 联办

故乡的心

南湖监狱五监区二分监区 庄稼

或许你从未与它分别,或许你与它渐行渐远,或许你每年都会回到它的身边,但你是否在心里细细端详过你的故乡?它是平凡的金麦覆陇,还是诗意的绿水青山?是繁俏的都市,还是宁静的小城?无论它是哪一种样貌,在我们心里都不只是一个地方,它更是一种牵挂,一些回忆,一段光阴,不管我们走到哪里,总会传来故乡的召唤。

报道追踪

监狱民警两次献血 让他等到父子团聚的那一刻

通讯员 陈庆魁 本报记者 王春苗

本报讯 “爸爸,我回来了,不孝儿来看您了……”近日,刚走出省十里丰监狱大门的吴某就火速赶回家,望着躺在床上的父亲哽咽地说。老人微微睁开双眼,看到是小儿子,嘴角微微上扬,露出了欣慰的笑容。这一幕,让周围人都忍不住泪目。然而,父子俩能相见,离不开十里丰监狱民警争先献热血的拳拳爱心。原来,吴某的父亲患有骨髓瘤,治疗期间必须定期大量输血才能缓解病情。由于血量需求缺口越来越大,3月中旬,吴先生想到了正在十里丰监

狱服刑的吴某,就向监狱提出申请,想让弟弟献血。对此,十里丰监狱非常重视,立即安排服刑人员吴某体检,但因身体原因,吴某无法献血。了解情况后,四监区政治教导员傅陆明迅速发起志愿献血活动。3月14日,监区第一批3位民警赶到血站献血,献血量共计1000余cc(本报3月26日1版曾作报道)。

4月10日,吴某父亲的用血再次告急,情急之下,吴先生拨通了监狱民警的电话。“为了服刑人员老父亲的生命能延续,请大家行动起来。”放下电话,傅陆明再次通过微信群发出倡议,引来众多民警响应。4月12日,

监区8位民警前往血站,经过检查筛选,又有2位民警献出了自己的鲜血。

4月20日,吴某刑满释放。在监狱门口见到弟弟的那一刻,吴先生动情地告诉他:“父亲身体里流淌的血是民警的血,你要感谢十里丰监狱的民警,是他们及时献血才支撑着父亲活到现在,我们要记住这份天大的恩情!”

傅陆明说,自从知道吴某父亲的情况后,监狱有数十位民警报名献血,共有5位民警献出1500cc热血,延续着老人的生命,让他等来了父子相聚的那一刻,也体现了监狱人民警察的职业信仰和大爱情怀。



来自大墙的声音

(2017)浙0108民初6679号
盛林锋、王铭新:本院对原告中国能源工程(浙江)有限公司与被告盛林锋、王铭新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66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804号
陆惠良、张兰芳、洪雅仙:本院对原告屠芝凤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48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8民初1250号
东营汇美意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对广州市冠姿宠物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诉你和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08民初125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255号
章哲远、章俊、薛奕:叶卫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751号
马有泽、马海荣:本院对原告徐莲英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47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

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8民初52号
广州市顺任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洪财福、洪骏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程序)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985号
沈建强:本院受理原告陈士辉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19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987号
沈建强:本院受理原告陈士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19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498号
浙江亿合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余杭区南苑街道浙荣门业经营部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法院公告

2018年4月26日

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23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6521、16526、16257号
温州新贸纸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昆山市定制幸福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温州新贸纸制品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652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6526号民事裁定书、(2017)浙0110民初165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昆山市定制幸福贸易有限公司撤回起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5644号
潘雪雁、朱光亮:本院受理原告吴卓佳诉被告潘雪雁、陈林强、朱光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564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8156号
郑立群、王玉兰:本院受理原告冯慧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居住地址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在本院余杭区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8159号
郑立群、王玉兰:本院受理原告冯慧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居住地址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在本院余杭区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8153号
郑立群、王玉兰:本院受理原告徐四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居住地址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在本院余杭区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907号
海盐通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绿鼎压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海盐通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16日10时00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4731、14725号之一
高娟芬: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渭良与被告高娟芬、陈弼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4731、14725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4840号
沈秀锦:本院受理原告陆洪孝诉被告沈秀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24日14时15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61号
胡建中:本院受理原告王早和与被告胡建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27民初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胡建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原告王早和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1月1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的利息(暂算至2017年12月1日为442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242元,由被告胡建中负担。原告王早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来本院退费;被告胡建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淳安县人民法院